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莊晴雯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電子郵件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97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29750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-寒假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表現創作的能力，並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增強選手語文競賽知能及技巧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活動訊息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期程：115年2月5日至2月12日，為期6次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信義國小校史室。
- 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。

二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，或逕至信義國小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s://www.hyes.tyc.edu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 2026/01/07
16:30:06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